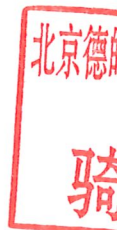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00000121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 京25X3DHSQDA



#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 年度)

###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国际会

缝



## 关于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皓核字[2025] 00000121 号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新发展）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科新发展编制了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预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科新发展的责任。

科新发展在 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预计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615.32 万元到 4,338.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34.97 万元到 4,24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68.27 万元到 1,041.89 万元；预计 2024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1,709.63 万元到 38,050.0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1,404.26 万元到 37,683.62 万元；预计公司 2024 年年末净资产为 41,298.29 万元到 49,555.98 万元。科新发展预计 2024 年度不涉及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



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尚未对财务报表执行正式的审计工作，我们尚未注意到科新发展业绩预告是否存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情形。

由于科新发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科新发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本专项说明仅供科新发展披露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卓丽婷

卓丽婷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德普普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519A

此件以用于公示  
告专用,复制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297

### 说明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8月4日

